

顾明远 总主编

比较教育丛书

各国教育法制 比较研究

郝维谦 李连宁 主编

人民教育出版社

熊明强 金生梅

比较教育丛书

各国教育法制 比较研究

熊明强 熊明华 主编



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

比较教育丛书

各国教育法制 比较研究

Geguo Jiaoyu Fazhi Bijiao Yanjiu

郝维谦 李连宁 主编

人民教育出版社

· 北京 ·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各国教育法制比较研究/郝维谦, 李连宁主编. 北京: 人民教育出版社,
1998

(比较教育丛书)

ISBN 7-107-12837-X

I. 各…

II. ①郝…②李…

III. 教育法-对比研究-世界

N. D912.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1999) 第 33690 号

人民教育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沙滩后街 55 号 邮编: 100009)

华云电子数据中心照排

人民教育出版社印刷厂印装 全国新华书店经销

1999 年 3 月第 1 版 1999 年 3 月第 1 次印刷

开本: 880 毫米×1230 毫米 1/32 印张: 10

字数: 251 千字 印数: 1~1 500 册

定价: 19.50 元

出版说明

《比较教育丛书》由中国课程教材研究所发起并委托中国教育学会比较教育分会组织编写，由人民教育出版社资助出版。

出版这套《丛书》主要有三个目的。第一，围绕国际上教育改革中的重大问题，在过去十多年比较教育研究的基础上，力求从理论和实践的结合上系统总结中外教育发展和改革的新经验，介绍世界比较教育发展的新成果，推动我国的教育发展和教育改革；第二，促进我国比较教育学科建设；第三，向世界展示中国比较教育界的研究成果，扩大我国教育发展经验的国际影响，促进我国教育学术走向世界。

《比较教育丛书》的选题原则是：（1）努力反映当代世界教育发展最新信息、动向、趋势和经验，着重反映 80 年代以来的最新教育改革经验；（2）着重探讨对我国教改有重大借鉴意义的理论问题和实际问题；（3）兼顾对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教育发展经验的研究，注意对周边国家，尤其是对亚洲几个新兴工业国家和地区教改经验的介绍；（4）注意比较教育学科发展的新理论、新方法，在系统介绍、总结学科发展理论的基础上总结新的理论，既看到比较教育发展的历史进程，又看到发展的最新趋势，在理论和方法上形成中国自己的特色；（5）总结、宣传中国教育发展和改革的成就和经验。

人民教育出版社和课程教材研究所一贯以推动我国教育事业的发展为己任。早在 70 年代末，人民教育出版社就率先出版了一套《外国教育丛书》，着重介绍外国教育情况，为中国教育工作者提供了观察世界教育发展的窗口。今天，仍由人民教育出版社资助出版

《比较教育丛书》，标志着我国比较教育研究跃上一个新的台阶，进入一个新的发展阶段。

《比较教育丛书》从酝酿选题到开始出版，其间经历了四五年的时间。《丛书》的出版，倾注了我国比较教育学界许多专家、学者的心血，也倾注了编辑出版工作者的心血。谨向一切关心、支持本《丛书》的同志们，致以衷心的感谢。《丛书》中存在的不足和缺点，欢迎广大读者批评指正。

人民教育出版社

1997年3月

《比较教育丛书》序

比较教育是一门新兴的教育分支学科。所谓新兴,有几种含义。一是指它产生的年代还不长。若从 1817 年法国朱利安发表《比较教育的研究和初步意见》一书算起,至今才一百七十余年的历史。二是指它还不够成熟。比较教育至今还没有一个确切的定义。有的学者认为,比较教育与其说是一门学科,不如说它是一个研究领域。三是指它在发展中。如果说本世纪 70 年代以前,比较教育仅仅在西方国家中流行的话,那么,70 年代以后,它在发展中国家也迅速地发展起来,而且方兴未艾。

比较教育之所以得到迅速发展,是与世界形势的发展分不开的。20 世纪是风云变幻的世纪。两次世界大战以民主势力战胜强权势力和法西斯主义告终;殖民主义的灭亡是本世纪人类最突出的贡献;科学技术的迅猛发展推动了生产力空前提高,带来了战后国际经济的繁荣。世界教育在这五洲激荡的 20 世纪有了空前的发展。国际竞争激烈,国际交流频繁,教育已经不是一国一地域的事业,需要互相交流,互相借鉴,有许多问题需要共同讨论。这是比较教育发展的客观基础。

但是,比较教育的发展并非是一帆风顺的。西方比较教育在本世纪六七十年代热闹了一时,近些年来不太景气。发展中国家虽对比较教育兴趣犹浓,但似乎尚未找到一条科学研究的道路,成果还不能算太丰硕。比较教育可以说步履维艰。原因也是多方面的。首先,比较教育还缺乏一套科学方法,还难以从各国教育的比较研究中得到科学的、带有规律性的结论。这是因为教育是人类社会最复

杂的社会现象，影响教育的可变因素太多，难以简单地将各国教育加以类比。拿大学生入学人数为例，以每万人口中大学生人数来比较，中国要列入世界各国倒数第12位，但如以国民生产总值每亿元负担的大学生人数来比较，中国则可列入世界各国首位。如果以前者为决策基础，中国高等教育规模要大发展，如果以后者为决策基础，则中国高等教育规模不能再发展。两者都不能反映中国高等教育的现状的需求。其他教育问题也有类似情况。其次，比较教育不能为决策提供依据，人们并不觉得它那么重要。比较教育历来探讨别国的教育多，研究本国的教育少。虽然，著名比较教育学者康德尔说过：“外国教育制度的研究，意味着对自己教育思想的一次检讨和挑战，因而也是对本国教育制度的背景和基础的一次比较清楚的分析。”但是，提供比较教育研究资金的决策部门，总是希望比较教育为它们提供教育改革的现成方案。第三，资金短缺是近些年来比较教育研究不景气的重要原因。80年代以来，经济萧条的阴云时时笼罩着许多发达国家的上空，教育经费短缺成为各国教育发展的普遍障碍，对于教育研究，特别是比较教育的研究尤其难以照顾到。正如霍姆斯生前所说，“经费正在被压缩，因此我认为比较教育不会像从前曾有过的那样得到更多的资助。”

虽然比较教育研究近些年来遇到了某些困难，但是比较教育学者并未自暴自弃，而是不断努力，开拓新的领域，在研究方法上也有所突破。

比较教育的理论研究虽然发展缓慢，但比较教育的研究确实在许多领域内展开。许多教育社会学者、教育经济学者、教育人类学者、教育心理学者都在进行比较教育的研究。也如霍姆斯所说，“许多教育社会学家、教育心理学家和行政人员在他们的工作中引入了比较成分，在他们各自领域进行研究工作，他们并不认为自己是比较教育学者。”（以上均见《比较教育研究》1992年第3期。）近些年来，比较教育已经发展到国际教育和发展教育两个领域。国际教育

是研究国际教育交流与合作问题，但我认为还应包括从国际的观点来研究当代的教育问题，因而就出现了人口教育、环境教育、多元文化教育等的研究。此类教育研究不是其他教育分支学科所能包含的，需要比较教育学科来承担。发展教育研究的是教育与社会发展的关系，特别是研究发展中国家教育与现代化的关系。这个领域无论对发展中国家，还是对发达国家的比较教育学者都有极大的吸引力。

我国比较教育研究起步较晚。虽然本世纪初有一批学者介绍西方的比较教育并开始比较教育研究，但后来中断了几十年，真正开始则在 70 年代末，也即是在中国共产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之后。党的改革开放政策为比较教育研究开辟了道路，使它得到迅速的发展。十多年来我国比较教育走过了介绍、描述和比较、借鉴的阶段，现在也正像世界比较教育一样向国际教育和发展教育的领域发展。

当前，世界正在向 21 世纪迈进。国际竞争十分激烈。国际竞争主要表现在经济领域中，但实际上是科技的竞争，人才的竞争。许多有识之士都认为，在 21 世纪，人才是决定的因素，谁掌握了教育的主动权，谁就能够战胜对手。因此，从 80 年代以来各国都在实行教育改革，以期培养适应 21 世纪科技发展和经济竞争的人才。比较教育工作者密切注视着这些改革。发展问题是当今发展中国家的主要任务。发展离不开教育。如果教育得不到发展，经济就难以起飞。但是，许多发展中国家困于资金不足，再加上人口暴增，使普及教育和扫除文盲的任务越来越繁重。它们的出路何在？这也是比较教育工作者关注的焦点。中国是发展中国家，教育上遇到发展中国家同样的困难。但是，中国自改革开放以来，特别是实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以来，经济增长速度很快，经济腾飞已经开始。中国在本世纪末进入小康社会以后教育将如何发展？发达国家有什么经验值得吸取？中国教育如何跟上世界发展形势？这是我国比较教育工作者关心的重要课题。

本丛书的编写是对我国比较教育十多年来研究的一次检阅。虽然近些年来陆续出版了许多有水平的专著,但本丛书将从新的视角来讨论世界性的教育问题,必将给读者带来比较教育面貌一新的感觉。参加本丛书编著的,除了一些在比较教育界享有声誉的老专家,如王承绪教授、杨汉清教授、吴文侃教授等外,大多数是崭露头角的中青年学者。他们接受过良好的教育,许多人在国外留学多年,不少作者是国内外博士学位的获得者。他们知识面广,视野宽,观点新,掌握最新的资料。我相信本丛书的出版会给我国比较教育的研究带来新的生气。当然,也应该说明,本丛书编纂时间比较紧,许多作者手头都有许多课题,难免不能专心于一部著作。特别是本人,虽据主编之位,但审视不周,故错误与不足之处恐不会少,尚希读者指正。

顾明远

识于 1997 年元旦

Comparative Study of Various Educational Legislation

Abstract

The Choice of market economy and its development presents increasingly higher demands for the qualities of the work force. Our success in setting up a new educational system that could meet the requirements of market economy, in increasing our educational input, in providing guarantee the rights of citizen to have access to education and in producing sufficient number of highly qualified professions of all kinds will have direct and important implication on fully tapping our economic potential.

The transition of educational system will be long-term and complicated. It's success will depend, to some extent, on whether education could be brought on a legal track. It is therefore imperative that a series of educational laws and regulations be worked out so as to gradually achieve the target of education administration by law in China.

However, due to our poor experience in the field of education legislation, it is a urgent need for us to have a complete and indepth study on foreign education laws. It is against this background that a group of experts on comparative educational research were organized by the Department of Policy and Regulation of State Education Commission to produce a series of research reports on educational laws of foreign countries, such as US, UK, France, Japan,

Russia , India, South Korea, Thailand, etc. This book, a collection of these reports, also represents the accomplishment of a sub-programm of the Theory and Practice of Chinese Education Legislation—one of the key programmes of National Social Science Programmes for the period of 1991—1995. This book tells us a lot about the advantages and disadvantages of educational legislation of the countries, especially those successful and unsuccessful ideas and practice in the field. From the comparative study, we could have a clear and wide vision about our education legislation, and also provide some practical experience for other countries. The comparative study will benefit each other!

We have every reason to believe that the publication of the book will be very helpful to strengthen and quicken the process of education legislation in China, and open a totally new field for the study of educational and legal systems in foreign countries. Due to the limitation of time and data, some faults or inaccurate materials may have crept in. Any comments or suggestions for the improvement of this documents would be greatly welcomed.

目 录

第一章 教育法制比较研究综述	(1)
第一节 教育法制及其比较研究	(1)
第二节 各国教育法制建设的发展及其主要趋势	(4)
第三节 各国教育立法制度的比较研究	(11)
第四节 各国教育法基本原则的比较研究	(21)
第五节 各国教育法律责任的比较研究	(26)
第六节 各国教育执法监督制度的比较研究	(32)
第七节 各国教育法制建设的综合评析与借鉴	(35)
第二章 英国教育法制	(43)
第一节 教育法制建设的主要历程	(43)
第二节 教育法规体系概述	(50)
第三节 教育立法制度	(52)
第四节 教育法的执行和执法监督	(56)
第五节 对英国教育法制的评议	(58)
第三章 法国教育法制	(62)
第一节 教育法制建设的主要历程	(62)
第二节 教育法规体系概述	(69)
第三节 教育立法制度	(76)
第四节 教育法的执行和执法监督	(81)
第五节 对法国教育法制的评议	(87)
第四章 苏联和俄罗斯联邦教育法制	(91)
第一节 教育法制建设的主要历程	(91)

第二节 教育法规体系概述	(94)
第三节 教育立法制度	(105)
第四节 教育法的执行和执法监督	(110)
第五节 对苏联和俄罗斯联邦教育法制的评议	(113)
第五章 美国教育法制	(117)
第一节 教育法制建设的主要历程	(117)
第二节 教育法规体系概述	(122)
第三节 教育立法制度	(138)
第四节 教育法的执行	(142)
第五节 对美国教育法制的评议	(147)
第六章 日本教育法制	(155)
第一节 教育法制建设的主要历程	(155)
第二节 教育法规体系概述	(175)
第三节 教育立法制度	(180)
第四节 教育法的执行	(184)
第五节 对日本教育法制的评议	(187)
第七章 韩国教育法制	(193)
第一节 教育法制建设的主要历程	(193)
第二节 教育法规体系概述	(197)
第三节 教育立法制度	(202)
第四节 教育法的执行和执法监督	(209)
第五节 对韩国教育法制的评议	(217)
第八章 印度及东南亚国家教育法制	(221)
第一节 印度教育法制	(221)
第二节 菲律宾、泰国关于私立学校的立法	(237)
第九章 中国教育法制	(256)
第一节 新中国成立前教育法制建设的主要历程	(256)
第二节 新中国教育法制建设的主要历程	(272)

第三节	教育法规体系概述·····	(280)
第四节	教育立法制度·····	(290)
第五节	教育法的执行和执法监督·····	(295)
第六节	对中国教育法制的评议·····	(300)
后 记	·····	(304)

第一章 教育法制比较研究综述

第一节 教育法制及其比较研究

一、教育法制的概念

教育法制一词，主要有两种含义。一种是指国家有关教育的法律制度。凡是一国通过的法律包括宪法、法律、法规、法令等以规范性文件的形式，或以判例法、习惯法等不成文法的形式所确立的有关教育的原则和制度，构成该国的教育法律制度。另一种含义是指一国在实行民主法制的同时，通过立法将其教育事务的管理和教育关系的调整规范化、制度化，并严格地依法治教。其内涵不仅包括通过立法所形成的有关教育的法律制度本身，还包括有关教育的立法、司法、执法、守法、法律监督等全部教育法制活动。我们在进行教育法制的比较研究时，采用后一种含义。

二、教育法制比较研究的意义

首先，教育法制的比较研究，有助于全面了解各国教育法制的经验和教训，借鉴对我国教育法制建设有益的东西，加快我国的教育法制建设。发达国家有关现代教育的法制建设，已有了上百年的历史。其教育法制的内容虽然也体现着其统治阶级的利益和意志，但教育作为一种培养人的活动，有着其自身特定的发展规律，这也必

然反映到各国的教育法制活动中来。教育法制的比较研究对加快完善我国的教育法制建设,无疑有着十分重要的参考和借鉴意义。我国的教育法制建设虽然从新中国成立后就已经开始,并积累了一定的经验,但中断多年后,教育法制建设还处在恢复和起步阶段;不仅尚未形成完备的教育法规体系,而且在有关教育的司法、执法以及法律监督等法制建设的重要环节上,经验不足。因此迫切需要全面了解和借鉴国外教育法制建设的有益经验,并从我国的国情出发,加快我国的教育法制建设。

其次,教育法制的比较研究,有助于促进我国的教育体制改革,建立具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现代教育制度。教育制度的比较研究,实质上就是教育法律制度的比较研究。各国现代教育制度的建立、改革和发展,最终都依赖于教育立法的确定和巩固,其教育改革成果也体现于各国的教育法律制度之中。对各国教育法律制度的比较研究,对于准确地把握各国教育改革和发展的信息和趋势,分析借鉴其教育改革的积极成果,促进我国正在进行的教育领域各方面的改革,最终建立和完善具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现代教育制度,具有重要的作用。

第三,教育法制的比较研究,有助于发展我国的对外教育交流与合作。随着我国的对外开放,有关教育的交流与合作日益扩大,其中也有法律方面的问题。通过各国教育法制的比较研究,可以促进各国在教育领域中相互了解,也有利于我国在对外教育交流与合作的过程中知己知彼,掌握主动权。

第四,教育法制的比较研究,有助于我国教育法学的学科建设,提高我国教育法学研究的水平。我国的教育法学研究同我国的教育法制建设的恢复一样,还处在起步阶段,尚未形成比较完善的教育法学的学科体系。教育法制的比较研究,将会对我国教育法学学科的形成起积极的推进作用。